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44號

原告 鄭雅筠

訴訟代理人 林耿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凱必多亞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ustin Charles Gill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9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元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、其中新臺幣8萬2,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、其餘新臺幣8萬7,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11年10月3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物流專員（內勤人員），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於次月15日發放。伊自113年12月16日至114年2月中旬休產假、114年2月中至月底恢復工作，同年3月至8月請育嬰假，並於同年9月1日復職，然被告於同年9月間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、4款規定，預定於同年9月23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爰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114年2月、9月工資各6萬元、4萬6,0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3萬6,000元及資遣費8萬7,000元，並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被告於存證信函之承諾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加

計利息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錄取通知信件、存證信函、薪資帳戶存款交易明細、被告工作規則、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勞工即原告之金錢給付請求勝訴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曉雁